

#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 1、重要提示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0]242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但因目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认为可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2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自2022年3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君泽君(天津)律师事务所2022年3月3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君泽君(天津)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b>2、目录</b>	
<b>一、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重要提示	2
2、目录	3
<b>二、基金概况</b>	<b>4</b>
<b>三、清盘事项说明</b>	<b>5</b>
1、基本情况	5
2、清算原因	5
3、清算起始日	5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5
<b>四、财务会计报告</b>	<b>6</b>
<b>五、清算情况</b>	<b>7</b>
1、清算费用	7
2、资产处置情况	7
3、负债清偿情况	7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8
5、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8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9
<b>六、备查文件目录</b>	<b>9</b>
1、备查文件目录	9
2、存放地点	9
3、查阅方式	9

##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A	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C
基金代码	010493	0104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份 其中，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A为10,000,000.00份；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C为0.0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三、清盘事项说明

#### 1、基本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20]2428号文批准公开募集，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10,009,000.00份，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9日正式生效。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但因届时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唯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南京银行协商后认为可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2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2年3月2日日终触发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22年3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

####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3 月 2 日（即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340,596.9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290.47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资产总计	10,340,887.39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2.82
应付托管费	27.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23,354.97
负债合计	223,780.6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7,10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7,10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40,887.3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份；中航瑞昱一年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30 元，无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10,000,000.00 份。

## 五、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为清算期间，本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 1、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10,340,596.92 元，是储存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人民币 290.47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

###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 222.82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7.8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175.00 元，其中交易结算费 15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支付；其中交易手续费 2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23,354.97 元, 其中: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9,3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支付; 应付律师费 40,0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 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40,054.97 元, 其中 120,000.00 元为 2021 年信息披露费, 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 经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协商, 减免 2022 年信息披露费 20,054.97 元, 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做回冲处理; 应付审计费 34,000.00 元, 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支付。

####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清算期间)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资产净值	10,117,106.74
加: 清算期间收入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注 1)	2,783.87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2,783.87
减: 清算期间费用	
其中: 其他费用 (注 2)	-20,054.97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20,054.97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金资产净值	10,139,945.58

注 1: 存款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注 2: 其他费用为清算期间与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协商减免的信息披露费。

#### 5、清算结束日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



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将在销户时一次性结清。

##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北京君泽君（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航瑞昱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3月31日